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专项法律服务邀标公告

## 一、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专项法律服务

邀标单位：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简介：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具体以实际金额为准），发行期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现对该项目择优选聘法律服务机构，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 二、 服务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 1、解答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实质性条件和申请程序等方面的法律咨询。
- 2、对本项目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审核本项目发行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和协议，并按要求出具本项目申请注册及发行法律意见书。
- 3、应公司要求，参与公司同各中介机构召开的会议，对相关问题提出法律方面的建议。
- 4、协助解决和处理审核部门对本项目申请文件反馈的相关要求与问题。
- 5、其它必须由律师事务所承担的，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法律服务工作。

### （二） 服务费用

以《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为标准，不超过15万元。

### （三） 服务期限

自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

## 三、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律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十年以上，在广州有常设机构和常驻工作人员，近年来被评为“广州市规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须提供《承诺书》（详见附件），并承诺近两年（2019年1

月 1 日至今) 未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或者被行业协会给予行业处分。

(三) 律师事务所有 50 名以上执业律师, 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 3 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执业经验, 主办律师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

(四) 项目团队近五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办理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类项目法律服务业绩不少于五项, 项目主办律师近两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为上市公司办理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类项目法律服务业绩不少于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法律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

(五) 若分所参与投标, 应提供总所的项目投标授权文件, 且需提供分所的业绩, 总所的业绩不予认可。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 投标文件

如有意参与本项目专项法律服务机构选聘邀标, 请按以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诺书、服务报价、律所简介、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及人员履历、项目团队及项目主办律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类项目法律服务业绩、其它证明材料(律所及律师执业证件、律所近年来所获荣誉等)。投标文件一式壹份, 均须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并装订成册, 密封递交。

(二) 请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 点之前通过速递或直接送交资料的方式送交至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

(三) 联系人及电话: 卢小姐、潘小姐 020-8151354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 承诺书

致：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已经详细阅读了贵公司“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专项法律服务邀标公告”，并决定投标本项目；\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1. 我方近两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未被交易商协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或者被行业协会给予行业处分。

2.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4. 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机构，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贵公司要求，按时、按质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投标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